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尤雯

電話：(02)7736-6820

電子信箱：yoy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09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以肯定對圖書館事業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有意願參選者，應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moeacl.ncl.edu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將申請推薦文件送達推薦機關辦理初選。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推薦機關應辦理初選，本審慎客觀原則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，切實深入評析後，擇優推薦。各推薦機關各類獎項推薦名額上限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八。
- 四、推薦機關完成初選程序後，請至上述網站填報線上推薦名單，列印紙本加蓋機關印信，併同受推薦者申請表1份，於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郵戳為憑，函送國家圖書館（地址：10020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）參加決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五、本部委請國家圖書館辦理本活動，有關推薦表件填寫及送件事宜，請洽詢國家圖書館聯絡人：吳美琦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9132分機739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